附件3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红十字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的通知》制定的主要依据及目录

一、制定的主要依据

《福州市长乐区红十字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行办法（修订）》制定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会字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

二、主要依据及目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第三条 中国红十字会以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

第十一条　红十字会在和平时期履行下列职责中“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

**（三）《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应当建立红十字会人道救助体系，对因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事故、重特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重大困难的家庭和个人提供人道救助，可以兴办医疗、康复、养老等非营利性实体开展人道救助服务。